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顏志強

選任辯護人 林正欣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原易字第15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志強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捌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顏志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所持有之款項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以分期如數賠償方式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但迄未依約給付，有本院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6號和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沒收

02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3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，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
04 達成民事賠償和解，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
05 被害人，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
06 得，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。被告於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
07 新臺幣（下同）68,000元，其雖以分期如數賠償方式與告訴
08 人達成和解，但迄未依約給付，業如前述，自應就其實際取
09 得且尚未發還之未扣案犯罪所得諭知沒收，及於全部或一部
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如被告嗣後已依
11 約履行賠償，自應扣除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5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書記官 翁靜儀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2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2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7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【附件】

3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1 113年度偵字第136號

01 被 告 顏志強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顏志強係美城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城公司）之司
08 機，從事載客及代收租車費用等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美
09 城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至同年8月6日，派顏志強駕駛車
10 號000-000號遊覽車載客至彰化、屏東等處，並由顏志強代
11 收租車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000元。顏志強因家裡
12 有急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
13 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之代收租車費用6萬8,000元，變易持有為
14 不法所有之意思而侵占入己，用以支付家裡之開銷。

15 二、案經美城公司負責人胡忠義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
16 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顏志強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
19 人胡忠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派車單等
20 附卷可憑。被告罪嫌，應堪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26 檢 察 官 張學翰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29 書 記 官 黃馨儀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- 0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0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04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